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鎮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驪議員(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1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黃宏醫生

應邀出席者： 第一節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陳沛楊先生

香港潮州商會

會董
羅永順先生

張懿德先生

清新健康人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黃龍德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教育及培訓委員會主席
陳志球博士

職訓局保險業訓練委員會

主席
管胡金愛女士

香港災難醫療學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馬澤華先生

鳳凰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委員
歐陽耀忠先生

香港李氏宗親會

會長
李國鈞先生

灣仔區議會議員鍾嘉敏小姐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高級服務經理
黃華純女士

港島義工團

副團長
陳巧莉小姐

香港善導會

社區教育及義工服務高級經理
李冠美女士

全港各區工商聯

執行委員會主席
盧錦欽先生

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

會董
姚偉興先生

西貢區工商業聯合會

會長
魏志偉先生

東區工商業聯合會

副會長
黃偉信先生

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

會長
彭華雄先生

油尖旺工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主席
黃達強先生

香港台山同鄉總會轄下香港台山婦女會

會長
余保兒小姐

亞洲電子煙協

Chairman
賴亞力先生

香港家庭教育學院

董事
余榮輝先生

陳睿行先生

第二節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教育主任
莫偉豪先生

朱國能博士

香港煙民權益關注組

副召集人
張寶明先生

盧沛華先生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趙明先生

香港男士健康學會

呼吸系統科專科醫生
林冰醫生

新連(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銷售經理
吳福如先生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教育經理
廖海珊女士

雪茄時刻有限公司

董事
鍾貴開先生

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

副主席
周建新博士

香港女教師協會

主席
周蘿茜女士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

執委
黃伯壘先生

煙草事務協會

主席
薛伯灝先生

香港煙草業聯合商會

秘書長
林嘉誠先生

港九煙草業職工總會

理事長
陳麗嫦女士

香港報販協會

副主席
林長富先生

全港報販大聯盟

副主席
吳麗娟女士

菲利普莫理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香港及澳門市場)
查毅華先生

徐家健教授

曾國平教授

香港煙草業聯會

主席
胡易梅女士

香港護士協會

副主席
彭澤厚先生

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

主席
彭芷君女士

灣仔區議會議員伍婉婷女士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委員
李蕙芬女士

Factasia

Mr John Boley
Co-founder

麥國風先生

Nicoventures Holdings Ltd.

Mr Allan LEUNG Chun-yue
Partner of Hogan Lovells on behalf of Nicoventures
Holdings Ltd.

107動力

召集人
何民傑先生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副主席
劉文文女士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陳真光醫生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董事局主席
藍義方先生

九龍樂善堂

總幹事
劉愛詩女士

連錦祥先生

病人醫護權益協進會

主席
龐朝輝醫生

第三節

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衛生事務副發言人
葉文斌先生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主席
鄭祖盛先生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副教授
李浩祥博士

香港大學青少年戒煙熱線

助理教授
王文炳博士

香港大學女性戒煙計劃

計劃統籌
林愛斌小姐

獅子山學會

營運總監
白仲祺先生

香港港安醫院

健康生活促進中心總監
廖建華先生

Tobacco Vapor Electronic Cigarette Association

Mr Raymund Story
Founder

太平洋雪茄有限公司

區域總監
黃春光先生

Mr Eric Piras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副主席
劉鑛華先生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社會醫學講座教授暨羅旭龢基金教授
(公共衛生學)
林大慶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總監
李大拔教授

藍鐘雪茄公司

總監(香港及澳門)
陳善剛先生

香港醫學會

會長
史泰祖醫生

唐少芬女士

丘耀棠先生

彭柱衡先生

古龍沙美娜女士

李思豪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龐愛蘭女士

好煙民大聯盟

盟主
李默小姐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副院長
曾浩輝醫生

Mr Jeffrey Owen Herbert

仁濟醫院

主席
林煒珊女士

臨時香港護理專科學院有限公司

宣傳及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綺馨博士

香港新聲會

委員
鄧永明先生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校長
朱蓓蕾女士

富安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持續發展經理
劉駿楷先生

劉雋彥先生

李靜雯小姐

凌永麒先生

香港聾人協進會

執行委員會權益
黃廼釗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學部主管
黃仰山教授

齋色園

主席
陳東博士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簡文迪先生

中煙英美煙草國際有限公司

中煙英美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高級律師
余曼麗女士

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執行委員會

主席
梁永鏗先生

陳建強醫生

李兆富先生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常務執行董事／中國事業部長
山下和人先生

日本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加強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 CB(2)1456/14-15(07) 及
CB(2)1808/14-15(01)至(02)號文件]

團體陳述意見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合共100個團體和個別人士就加強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陳述意見。他們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委員亦察悉由未有出席會議的團體和個別人士提交的54份意見書。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上述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808/14-15(02)號文件)。

討論

控煙政策

3.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吸煙施以嚴格規管，但未有同樣嚴格規管飲酒和空氣污染，這樣並不公平。依他之見，飲酒和空氣污染對健康有更嚴重的長遠影響。他指出，提高煙草稅稅率的措施已對那些難以戒煙的長者煙民及持牌報攤小販

的生計造成負面影響。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是否要扼殺香港煙草業的發展。他認為，若這是最終的政策目的，政府當局應小心評估其對業界有關的工作人口的影響。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訂定建立無煙香港的目標，不切實際。

4. 張超雄議員表示，工黨支持當局實施有所加強的控煙措施。何俊仁議員認為，當局在研究加強控煙措施，以進一步降低香港的吸煙人口比例時，有必要考慮應如何劃定界線。應何俊仁議員的邀請，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林大慶教授表示，推行更嚴厲的控煙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是全球的趨勢。考慮到本港的吸煙人口比例由1982年的23.3%逐步下降至2012年的10.7%，需要30年時間，若要把吸煙人口的比例再降低五成，將需時甚長。因此，政府當局的控煙工作，首先應致力把吸煙人口比例降至單位數字。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建議的控煙措施屬溫和。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黃華純女士表示，雖然有需要考慮持份者的生計，但鑒於煙草消費帶來高昂的社會成本，政府當局有責任推行有所加強的控煙措施。香港醫學會史泰祖醫生指出，由於約九成的住院服務由獲政府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系統提供，本港經濟整體而言須承擔因煙草消費而招致的醫療開支。

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從而致力保障公眾健康。黃定光議員表示，有效的控煙政策一方面應致力減少新吸煙者，另一方面應透過煙草稅收加強戒煙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目前，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營診所提供免費或收費低廉的戒煙服務，而非政府機構亦舉辦社區為本戒煙計劃。

有關煙草產品上健康忠告的立法建議

6. 方剛議員指出，2012年的香港吸煙人口比例為10.7%，此比例已十分低。吸煙人士毫無疑問均十分了解吸煙的健康風險。不過，即使政府當局制訂各項控煙措施(包括健康忠告圖像)，許多已吸

煙多年的煙民也未能或選擇不戒煙。他察悉，只有3個國家(即泰國、尼泊爾及巴基斯坦)已把健康忠告的面積增至覆蓋香煙封包上最大的兩個表面至少85%，他要求政府當局闡明其建議的理據，即把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由佔香煙、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封包及／或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50%提高至至少85%。黃碧雲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黃碧雲議員表示，由於並無分析可確定增加健康忠告的面積能有效降低吸煙人口比例，她現階段對該建議有所保留。

7. 謝偉俊議員從徐家健教授及曾國平教授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1808/14-15(43)號文件)中察悉，健康忠告圖像面積的以往增幅與香港吸煙人口比例下降，兩者之間的關係在統計數字上並不明顯。他認為，吸煙無疑會危害健康，但額外的控煙措施只應在有證據顯示措施能有效降低吸煙人口比例時才推行。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有關建議會提高現有吸煙者及潛在吸煙者對吸煙所造成健康危害的認識，從而鼓勵他們戒煙和防止他們養成吸煙習慣。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所述，有證據顯示，健康忠告及訊息的面積越大，其成效亦有所增加。舉例而言，澳洲自2012年12月實施平裝包裝以來，當地的吸煙人口比例已由2010年的15.1%降至2013年的12.8%。加拿大自2001年推行健康忠告圖像以來，15歲及以上人士的吸煙率已由2000年的24%降至2013年的15%。吸煙人口比例下降的情況在介乎15至19歲的組別更為顯著(即由2000年的25%降至2013年的11%)。一項於2015年7月發表的研究顯示，泰國自2005年引入健康忠告圖像以來，有意戒煙者的百分比已由44.6%大幅上升至58.2%，而再次吸煙率則由20%下跌至5.9%。當局希望香港的吸煙人口比例可在不久將來降至單位數字。

9. 郭偉強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並關注若封包及零售盛器屬方形或呈圓柱體形，該建議如何實施。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表示，為方便業界了解相關規定，當局會製備有關健康忠告式樣的指引。

10. 謝偉俊議員對該建議可能違反《基本法》下的財產權及表達自由表示關注。此外，由於封包或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上僅餘有限空間供展示商標及品牌，該建議或會使冒牌煙草產品及私煙的問題加劇。何俊仁議員同樣關注是否有足夠空間供展示品牌。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除最大的兩個表面上餘下的15%面積外，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其他表面仍有空間可供展示商標及品牌。應主席的邀請，太平洋雪茄有限公司黃春光先生表示，若實施上述立法建議，本地雪茄進口商將須以訂明的健康忠告圖像，覆蓋古巴進口雪茄的零售盛器上大部分的原先包裝面積。由於消費者難以鑒定產品的真偽，這會導致出現冒牌雪茄產品的問題。考慮到雪茄零售盛器的大小，他認為，若健康忠告圖像佔有關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50%，會足以向消費者清楚傳遞吸煙禍害的訊息。

12. 張國柱議員徵詢煙草業人士對於是否贊同把健康忠告圖像所覆蓋的面積，提高至佔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少於85%的百分比的意見，以及若贊成，煙草製造商需多長的過渡期，以更改其產品的包裝。

13. 日本煙草(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梁定邦資深大律師表示，若出現訴訟，問題關鍵會在於增加健康忠告圖像面積的理據。就政府當局所引述的澳洲經驗而言，應注意的是，在引入平裝包裝之前，當地的吸煙人口比例已見下降。此外，泰國的吸煙人口比例在引入健康忠告圖像後仍然上升。Mr Jeffrey Owen Herbert表示，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此事，因為增加健康忠告圖像面積的建議會令煙草產品更易被偽冒，並進一步加劇私煙的問題。當前的例子是，在澳洲實施平裝包裝後，當地的私煙市場在2014年增長至佔煙草總消費量的14.5%。李兆富先生提醒當局，一項在2013年進行的研究顯示，健康忠告圖像所展示的恐嚇性資訊，可令人作出有損健康的相反行為。好煙民大聯盟李默小姐指出，食品中的有害物質和空氣中的污染物同樣對健康有

負面影響，並認為不適宜使用圖像展示吸煙對健康的禍害。

14.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鄭祖盛先生表示，澳洲在2012年12月實施平裝包裝後，12歲及以上吸煙者每星期吸食煙支的數量已由2010年的111支減至2013年的96支。另一項於2015年4月發表的研究顯示，在實施平裝包裝的首年內，嘗試戒煙者的百分比，已由引入平裝包裝前的20%上升至25%。此外，特別對青少年而言，平裝包裝已減低吸煙的吸引力。

15. 食物及衛生局 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來自海外經驗的多項研究及證據顯示，封包及零售盛器上載有較大的健康忠告圖像，能有效提高公眾認識使用煙草對健康的影響及減少煙草消費。根據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下稱"《公約》")所建議，《公約》的締約方應在所有煙草產品的包裝及標籤上採用面積較大及交替使用的健康忠告，以期保持訊息的警示作用和加強其效果。由於香煙及相關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現有的一批健康忠告圖像自2007年起使用，至今已達8年，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是更改這些健康忠告訂明式樣的適當時機。

16. 張國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前，與煙草業人士(尤其是雪茄商)溝通。

17. 食物及衛生局 副局長表示，根據《公約》第5.3條所述，在制訂及實施關乎控煙的公共衛生政策時，締約方應根據國家法律採取行動，保障這些政策免受商業及煙草業的其他既得利益各方的影響。政府當局已在2015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後諮詢區議會，而所有區議會都支持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就有關的技術問題與業界作出跟進。相關附屬法例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所指定的日期生效，至於附屬法例何時開始生效的問題，仍有討論的空間。

規管電子煙的立法建議

18. 張國柱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會否規管電子煙，以及若會，將於何時作出規管。依他之見，在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前，政府當局應引入行政措施，並加強宣傳電子煙的潛在害處。謝偉俊議員認為規管電子煙甚少爭議性。郭偉強議員指出，可能有人認為，全面禁售電子煙或會剝奪吸煙者的選擇。方剛議員認為，對電子煙的規管應限於針對那些含尼古丁的產品。黃碧雲議員認為，當局應首先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出售含尼古丁的電子煙。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未經註冊的含尼古丁電子煙。若有科學證明，應禁止入口、銷售及分發含有害成分(例如可釋放甲醛的物質)的電子煙。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較長遠而言禁制電子煙的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與此同時，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推出有關電子煙潛在害處的新政府宣傳短片。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補充，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3條，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而"吸煙"的定義指"吸入與呼出煙草或其他物質的煙"。因此，任何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包括電子煙)即屬違法，定額罰款為1,500元。至今，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已就此發出3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

20. 何俊仁議員質疑應否規管不含有害成分的電子煙。日本煙草(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梁定邦資深大律師表示，甚麼應被視為電子煙屬複雜的問題。業界願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問題。

21. 有鑑於提交立法建議規管電子煙需時，以及控煙現有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的成效，張國柱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分別邀請團體就遏制使用電子煙人數的中期措施表達意見。

22. 亞洲電子煙協賴亞力先生及香港家庭教育學院余榮輝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把電子煙列入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出售或給予煙草產品條文的涵蓋範圍。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姚偉興先生提出類似的意見，並指

出，電子煙原先以煙民為對象，目的是協助他們戒煙。職訓局保險業訓練委員會管胡金愛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就電子煙的有害成分加強公眾教育。鍾嘉敏小姐認為，除公眾教育外，當局應透過學校健康講座，致力發布有關電子煙潛在害處的訊息。香港家庭教育學院余榮輝先生表示，上述訊息的推廣可納入現時持續推行的健康校園計劃中。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陳志球博士認為，區議會可透過其持續進行的健康城市推廣工作，協助社會人士加深了解電子煙的害處，以及知悉任何人在法定禁煙區(例如商場)內吸食電子煙即屬違法的事實。

23. 張國柱議員認為，此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應以電子煙成分的不良健康影響的科學證據為基礎。在缺乏經證實的科學證據和限制向18歲以下人士出售電子煙的相關規管措施的情況下，任何有關使用電子煙的害處的宣傳工作，或會帶來反效果，即反而推廣此項青少年尚未廣泛認識的新產品。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陳沛楊先生及香港善導會李冠美女士提出類似意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此進行研究。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世衛就《公約》於2014年10月舉行的第六次締約方會議所擬備、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煙是該系統最常見的典型形式)的報告所述，有關溶液的主要成分包括尼古丁及丙二醇，可能還有甘油和添味劑。有證據顯示，電子煙的氣霧並非如銷售這些產品時所宣稱的只是"水蒸氣"。電子煙溶液的蒸發過程可形成可釋放甲醛的致癌物質。使用電子煙對用者的有害健康風險眾多，當中包括呼吸道疾病、癌症及對懷孕和腦部發展的潛在不良影響。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有聲稱指電子煙有助煙民戒煙，但至今有關的證據仍非常有限並且未有定論。若稍後有電子煙可用作戒煙目的的該等科學證明，政府當局可考慮就該目的把電子煙列為藥劑製品規管。同時，有意見關注到，使用電子煙的行為類似吸煙，對吸煙者具吸引力，結果可能會令吸煙行為"重整化"，延續吸煙問題。郭偉強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本地市面上有售的電子煙

的成分及健康影響進行化驗分析，藉以為有關立法建議提供理據。

25. 關於電子煙的潛在害處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留意有需要確保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均會清楚了解電子煙對健康的危害。衛生署控煙辦主管補充，由2015年開始，當局在為中、小學生舉辦的學校健康講座中，亦會談及電子煙對健康的害處。

26. 張超雄議員察悉，香港大學在2012-2013學年進行有關學生吸煙情況的學校統計調查顯示，約有1%的中學生曾經吸食電子煙，並要求林大慶教授闡釋本地與海外情況之間的比較。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林大慶教授表示，雖然香港現時吸食電子煙的人數並不顯著，但美國的經驗指出，吸食電子煙的比率可急劇改變，而且有關趨勢一旦開始便會難以逆轉。

把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指定為禁煙區的立法建議

27. 方剛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指出，就把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站指定為禁煙區的建議，社會上並無爭議。郭偉強議員支持該立法建議。黃碧雲議員對該建議表示支持，並建議應把禁煙規定擴展至所有巴士站和小巴士的輪候區，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在公共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會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

28.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就控煙辦在2014年發出7 834張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按性別及年齡組別提供分項數字的資料。衛生署控煙辦主管表示，在2014年發出的7 83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分別有6 657張(或85%)及1 177張(或15%)向男性及女性發出。在這些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有455張、1 695張、1 722張、1 489張、1 498張及975張分別向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及60歲或以上的年齡組別人士發出。

總結

29.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對於把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指定為禁煙區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提出具爭議性的意見，亦察悉政府當局會就規管電子煙所涉的各項事宜作進一步研究。然而，委員對有關煙草產品上健康忠告的立法建議則持不同意見。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對有關立法建議的關注與煙草業界和相關持份者溝通後，應就如何推展上述立法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表示同意。

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1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舉行的特別會議

團體／個別人士就加強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一節		
1.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55)號文件
2.	香港潮州商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56)號文件
3.	張懿德先生	• 支持政府當局加強現行立法架構及禁制電子煙的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的建議。
4.	清新健康人協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808/14-15(58)號文件
5.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61)號文件(修訂本)
6.	職訓局保險業訓練委員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62)號文件
7.	香港災難醫療學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63)號文件
8.	鳳凰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841/14-15(04)號文件
9.	香港李氏宗親會	• 立法會 CB(2)1841/14-15(05)號文件
10.	灣仔區議會議員 鍾嘉敏小姐	• 支持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由佔香煙及相關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50%提高至至少 85%的建議。 • 支持政府當局把 8 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站指定為禁煙區的建議。 • 支持加強規管電子煙。
11.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立法會 CB(2)1808/14-15(64)號文件
12.	港島義工團	• 立法會 CB(2)1808/14-15(65)號文件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3.	香港善導會	• 立法會 CB(2)1841/14-15(06)號文件
14.	全港各區工商聯	• 立法會 CB(2)1841/14-15(01)號文件
15.	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	• 立法會 CB(2)1841/14-15(01)號文件
16.	西貢區工商業聯合會	• 立法會 CB(2)1841/14-15(01)號文件
17.	東區工商業聯合會	• 立法會 CB(2)1841/14-15(01)號文件
18.	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 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841/14-15(01)號文件
19.	油尖旺工商聯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841/14-15(01)號文件
20.	香港台山同鄉總會轄下香 港台山婦女會	• 立法會 CB(2)1841/14-15(07)號文件
21.	亞洲電子煙協	• 立法會 CB(2)1835/14-15(02)號文件
22.	香港家庭教育學院	• 立法會 CB(2)1808/14-15(67)號文件
23.	陳睿行先生	• 立法會 CB(2)1808/14-15(57)號文件
第二節		
24.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32)號文件
25.	朱國能博士	• 反對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由佔香煙及相關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50%提高至至少 85%的建議。 • 對政府當局的控煙政策持強烈的保留態度。
26.	香港煙民權益關注組	• 反對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由佔香煙及相關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50%提高至至少 85%的建議。 • 對政府當局的控煙政策持強烈的保留態度。
27.	盧沛華先生	• 立法會 CB(2)1808/14-15(34)號文件
28.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合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35)號文件
29.	香港男士健康學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36)號文件
30.	新連(香港)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808/14-15(37)號文件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1.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 立法會 CB(2)1808/14-15(38)號文件
32.	雪茄時刻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808/14-15(39)號文件
33.	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	• 立法會 CB(2)1841/14-15(01)號文件
34.	香港女教師協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41)號文件
35.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	• 立法會 CB(2)1808/14-15(42)號文件
36.	煙草事務協會	• 立法會 CB(2)1846/14-15(01)號文件
37.	香港煙草業聯合商會	• 立法會 CB(2)1846/14-15(01)號文件
38.	港九煙草業職工總會	• 立法會 CB(2)1846/14-15(02)號文件
39.	香港報販協會	• 立法會 CB(2)1846/14-15(03)號文件
40.	全港報販大聯盟	• 反對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由佔香煙及相關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50%提高至至少 85%的建議。 • 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吸煙影響健康的公眾教育。
41.	菲利普莫理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862/14-15(01)號文件
42.	徐家健教授	• 立法會 CB(2)1808/14-15(43)號文件 • 立法會 CB(2)1862/14-15(02)號文件
43.	曾國平教授	• 立法會 CB(2)1808/14-15(43)號文件 • 立法會 CB(2)1862/14-15(02)號文件
44.	香港煙草業聯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44)號文件(修訂本)
45.	香港護士協會	• 立法會 CB(2)1862/14-15(03)號文件
46.	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45)號文件
47.	灣仔區議會議員 伍婉婷女士	• 立法會 CB(2)1808/14-15(46)號文件
48.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 立法會 CB(2)1808/14-15(47)號文件
49.	Factasia	• 立法會 CB(2)1862/14-15(04)號文件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0.	麥國風先生	• 立法會 CB(2)1808/14-15(48)號文件
51.	Nicoventures Holdings Ltd.	• 立法會 CB(2)1835/14-15(01)號文件
52.	107 動力	• 立法會 CB(2)1841/14-15(03)號文件
53.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49)號文件
54.	連錦祥先生	• 立法會 CB(2)1808/14-15(53)號文件
55.	九龍樂善堂	• 立法會 CB(2)1808/14-15(52)號文件
56.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51)號文件
57.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50)號文件
58.	病人醫護權益協進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54)號文件
第三節		
59.	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支持加強規管電子煙。 • 政府當局應就使用電子煙所導致的健康影響及危害加強公眾教育，特別是對學生及年青人。
6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03)號文件 • 立法會 CB(2)1862/14-15(05)號文件
61.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 立法會 CB(2)1808/14-15(04)號文件
62.	香港大學青少年戒煙熱線	• 立法會 CB(2)1808/14-15(05)號文件
63.	香港大學女性戒煙計劃	• 立法會 CB(2)1808/14-15(06)號文件
64.	獅子山學會	• 反對規管電子煙。 • 政府當局應考慮減低煙草稅。
65.	香港港安醫院	• 立法會 CB(2)1808/14-15(07)號文件
66.	Tobacco Vapor Electronic Cigarette Association	• 反對規管電子煙。
67.	太平洋雪茄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808/14-15(08)號文件
68.	Mr Eric Piras	• 立法會 CB(2)1862/14-15(06)號文件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9.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立法會 CB(2)1808/14-15(09)號文件
70.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立法會 CB(2)1808/14-15(10)號文件
71.	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立法會 CB(2)1808/14-15(11)號文件
72.	藍鐘雪茄公司	立法會 CB(2)1808/14-15(12)號文件
73.	香港醫學會	立法會 CB(2)1808/14-15(13)號文件
74.	唐少芬女士	- 支持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由佔香煙及相關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50%提高至至少 85%的建議。 - 支持政府當局把 8 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站指定為禁煙區的建議。 - 支持加強規管電子煙。
75.	丘耀棠先生	支持加強控煙措施。
76.	彭柱衡先生	- 支持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由佔香煙及相關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50%提高至至少 85%的建議。 - 支持政府當局把 8 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站指定為禁煙區的建議。
77.	古龍沙美娜女士	- 支持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由佔香煙及相關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50%提高至至少 85%的建議。 - 應考慮加入針對女性煙民的健康忠告。 - 政府當局應就吸煙的健康影響加強對香港少數族裔的公眾教育，並增加他們對戒煙服務的認識。
78.	李思豪先生	- 支持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由佔香煙及相關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50%提高至至少 85%的建議。 - 支持政府當局把 8 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站指定為禁煙區的建議。 - 支持加強規管電子煙。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9.	沙田區議會議員 龐愛蘭女士	• 立法會 CB(2)1808/14-15(14)號文件(修訂本)
80.	好煙民大聯盟	• 立法會 CB(2)1808/14-15(15)號文件
81.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 立法會 CB(2)1808/14-15(89)號文件
82.	Mr Jeffrey Owen Herbert	• 立法會 CB(2)1862/14-15(07)號文件
83.	臨時香港護理專科學院有 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808/14-15(18)號文件
84.	仁濟醫院	• 立法會 CB(2)1808/14-15(17)號文件
85.	香港新聲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19)號文件
86.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 立法會 CB(2)1808/14-15(20)號文件
87.	富安集團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808/14-15(21)號文件
88.	劉雋彥先生	• 立法會 CB(2)1808/14-15(22)號文件
89.	李靜雯小姐	• 立法會 CB(2)1808/14-15(23)號文件
90.	凌永麒先生	• 立法會 CB(2)1808/14-15(24)號文件
91.	嚳色園	• 立法會 CB(2)1808/14-15(27)號文件
92.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 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 立法會 CB(2)1808/14-15(26)號文件
93.	香港聾人協進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25)號文件
94.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808/14-15(28)號文件 • 立法會 CB(2)1951/14-15(01)號文件
95.	中煙英美煙草國際有限 公司	• 立法會 CB(2)1808/14-15(29)號文件
96.	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執行 委員會	• 立法會 CB(2)1808/14-15(30)號文件
97.	陳建強醫生	• 立法會 CB(2)1808/14-15(31)號文件
98.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 反對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由佔香煙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及相關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50%提高至至少 85%的建議。
99.	日本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808/14-15(40)號文件
100.	李兆富先生	• 立法會 CB(2)1862/14-15(0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1日